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012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裁。

总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根据总裁的授权或总裁办公会议决定的分工方案，分管相关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四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程序聘任或解聘。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第六条** 总裁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董事会的授权，编制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职业

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七条** 总裁会议为总裁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授予的职权，审议、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

## **第二章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与决策权限**

**第八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年度经营计划，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年度用工计划；

（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聘任、解聘或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投资的全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决定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职；

（十二）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审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财务款项或各项费用支出，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三）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决定对公司投资的全资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担保事项，决定公司资产的购置、处置；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和事务，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的属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十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九条** 总裁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或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重大合同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应报董事会备案。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遇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合规性和客户资产安全性等的重大异常事项或重大风险，总裁应在 2 日内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总裁可以授权副总裁代其行使部分职权。

副总裁根据总裁会议确定的分工方案，分管公司相关业务或相关部门的工作，行使相应的职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关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总裁不得概括授权他人行使职权。

前款所称概括授权，系指将本规则第十四条所列的任一项职权，或将管理、监督公司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确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任一项目的职权，全部授予他人行使的行为。

**第十二条** 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总裁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总裁的，由董事会指定的副总裁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公司设置证券投资、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决策委员会以及证券承销项目内核会议、绩效考评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在总裁或副总裁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

**第十四条**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有关业务经营的决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年度证券投资规模及其在固定收益证券与浮动收益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由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经风险论证后，报总裁会议核定；

（二）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其运用方向，由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经风险论证后，报总裁会议核定；

（三）其他业务或重大经营、投资项目的决策，根据董事会决议或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 **第三章 总裁会议**

**第十五条** 总裁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总裁提议召开。

**第十六条** 总裁会议由总裁、副总裁参加。

根据总裁会议审议事项，总裁视需要决定有关人员列席，必要时也可通知有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列席，就相关审议事项作出说明、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总裁会议的审议事项，由总裁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的以下重大事项，原则上由总裁办公会议进行审议和作出决策：

-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议方案；
- （二）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建议方案；
- （三）公司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产品、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建议方案；
- （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建议方案；
- （五）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 （六）董事会决议要求由总裁会议审议的或总裁确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列入总裁会议的审议事项，经办人员和部门应提前就该事项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预期的实施成果、财务预算、风险控制、组织人员的安排及有关职责分工等形成意见或建议；涉及其他部门的，经办人员和部门应提前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为建立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极端风险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冲击，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要求，公司总裁室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必备依据。

**第二十条** 总裁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权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总裁会议由总裁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下，总裁可委托副总裁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总裁会议分别情况，对审议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补充论证后重新提交审议的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三条** 总裁会议可根据审议事项确定保密等级。

**第二十四条** 总裁会议的记录应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总裁会议形成的同意实施审议事项的决议、决定，由总裁或副总裁组织、指导、监督经办人员和部门及相关人员和部门实施。

负责具体实施总裁会议决议、决定的人员和部门，应制定实施总裁会议决议、决定的工作方案或计划，并根据总裁会议决议接受问责与考评。

总裁会议原则同意或有条件同意实施的重大投资、经营事项，经办人员和部门在正式付诸实施前，应对决议、决定的限制事项、待决因素等提交说明；总裁会议作出不同意、补充论证后重新提交审议的决议或决定，由经办人员和部门妥善办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二十六条** 总裁会议应制定督办制度，并建立督办机构，对总裁会议决议、决定及公司其他决议、决定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总裁会议的决议、决定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分工负责对总裁会议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内部控制。

#### **第四章 总裁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总裁应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月度报表，并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总裁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包括：

- （一）本细则第八条第（十五）项和第十条规定事项的处理情况；
-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与对策；
- （三）公司重大经营、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或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 （四）公司资金或资产运用、盈亏情况；
- （五）董事会决议的组织实施情况；
- （六）董事会要求的其它专题报告。

**第二十九条** 遇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或其他重大异常事项、重大风险，总裁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 总裁接受监事会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情况提出的质询。

总裁向董事会提交定期报告，应同时提交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履行报告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总裁、副总裁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对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